

河北李运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石坊东路

电话：18911621156

二零二零年五月



河北李运彩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李运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运彩、焦振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

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

2、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董事长霍海军担任主持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8,1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均

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人和监票人签署的每一次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309280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8,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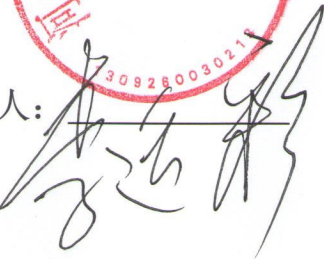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李运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北李运彩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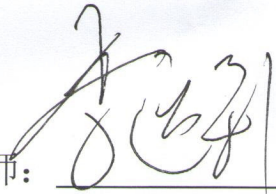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李运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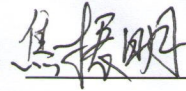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 lawyer.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other lawyer.

2020 年 5 月 19 日